

# 贷款60万元请私教 课程排到2034年

## 不堪每月三四万元还款压力 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合同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李女士在某健身中心办理了健身卡，并购买了私教课。显著的健身效果，让李女士一时冲动贷款60余万元签订了十余份私教合同，课程一度排到了2034年。每月三四万的还款压力令李女士后悔不已。不堪重负的李女士遂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健身中心解除合同并退费。法院能支持冲动消费后的李女士的诉请吗？

李女士称，自己至某健身美容中心办了张健身卡，并聘请了私教。在上了一段时间的私教课后，自己感觉初期减肥效果很显著。

于是，从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短短20天的时间里她又分别购买了多种私教课程，与被告签订了14份私教课程合同，总价高达60余万元。李女士共计购买747节私教课，课程有效期已延长至2034年。

但问题随之而来——李女士月收入仅8000元左右，购买私教课后，她每月需要还贷三四万元。而且，继续上私教课的李女士，在2020年8月被诊断出患有肝血管瘤，医嘱建议避免剧烈运动。

李女士认为，其身体及经济状况均已无法继续履行原私教协议，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剩余的13份合同，判令被告退还课程费用560600元。

对此，被告健身中心辩称，在该机

构健身的会员购买课程都是出于自愿，此前原告李女士在健身房表现得十分阔绰，据称其名下有200万元的基金，直到收到诉状后才知道原告真实的经济状况。被告方不清楚原告的经济状况，更不存在被告员工鼓动或者要求会员贷款购课的行为。现对原告的患病情况被告表示同情，故同意解除剩余没有履行完毕的合同，愿退还未消费部分，但要求合照合同约定，收取20%的手续费。

闵行法院经审查后认为，本案中，健身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强制他人去健身房健身显然不合理；况且李女士现已身患肝血管瘤，继续履行健身合同可能导致其身体受到伤害，这显然与当初签订健身合同的目的相悖，因此双方继续履行健身合同的基础已经丧失。

此外，因双方协议中关于有关退卡的约定属于健身中心单方拟定的格式条款，条款约定的也不明确，所以法院并没有支持20%手续费的主张。但考虑到健身中心确实存在营销成本，向销售人员支付佣金也属于行业惯例，故解除合同导致的相应损失，李女士应予以承担。在健身中心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其损失的情况下，法院酌情按未履行课程金额的5%作为李女士需赔偿健身中心的损失。

综上，法院判决解除原告李女士与被告健身中心签订的5份《私人训练计划协议书》，被告健身中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李女士课程费194085元。

## 出售会展参展商个人信息获利4万元

### 被告人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1年6个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林桢淑

本报讯 日前，马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在黄浦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同时黄浦区人民检察院王利民副检察长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出庭起诉。据悉，该案是《民法典》正式实施以来，黄浦区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黄浦法院当庭判决被告人马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对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同时注销其微信账号并删除保存在微信、手机、电脑等储存介质内的涉案公民个人信息数据。

被告人马某长期从事会展行业，因工作需要曾向他人购买过会展参展商个人信息，后发现出售会展参展商个人信息可以牟利。2017年开始，马某通过向他人购买等途径，非法获得大量参展商公民信息，在未获得当事人授权的情况下通过微信对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并大量牟利。

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期间，被告人马某通过微信以每套公民个人信息（内含参

展商员工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200元至2000元不等的价格向龚某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共计获利约40000元，经司法鉴定，被告人马某使用的作案手机内提取到公民信息记录共计24618条。

黄浦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马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同时，被告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检方对马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民法典》第四编第六章“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在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基礎上，进一步强化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列明禁止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具体行为，明确了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的原则和条件。被告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的行为虽然发生于《民法典》实施之前，但其行为造成对公益损害的影响仍然存在，本案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判令被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对本案及可能涉及的侵权行为，侵权行为人等均有积极的教育警示作用。

(上接A6)

未经登记的仲裁机构不得开展仲裁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市推进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建设，设立国际争议解决平台，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公信力和竞争力的国际性仲裁机构，提升仲裁国际竞争力。

鼓励和支持本市仲裁委员会、境外仲裁机构业务机构及其他争议解决机构、优质法律服务机构等入驻本市国际争议解决平台，提供一站式、国际化、便利化争议解决服务。

鼓励和引导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参与国际商事仲裁活动和国际投资仲裁争议解决机制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第四十六条** 仲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仲裁程序，优化仲裁规则，完善仲裁案件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做好与本市仲裁信息平台的衔接。

#### 第四章 程序衔接与效力确认

**第四十七条** 对适用行政调解的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经当事人同意，行政机关可以先行委托或者移交相关人民调解组织开展人民调解。

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相关委托或者移交的行政机关经审查符合自愿性、合法性原则的，应当予以支持、认可，并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

**第四十八条** 本市建立人民调解与“110”非警务警情对接分流机制，将“110”热线接警的适合人民调解的矛盾纠纷，分流至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公安委办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市推动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对家事纠纷、相邻关系纠纷、小额债务纠纷、消费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劳动争议等适宜调解的案件，探索实行调解程序前置。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在登记立案前应当引导当事人优先通过非诉讼争议解决平台或者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信息化平台选择调解组织先行调解，或者委派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进

行调解。

人民法院对于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且适宜调解的案件，经征得当事人同意，可以在立案后委托给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五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与人民法院建立行政争议多元调解机制，成立多元调解联合中心，坚持自愿、合法、调判结合的原则，将调解作为解决行政争议的重要方式，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人民法院对于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且依法可以调解的行政案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当事人意愿，在立案前委派给多元调解联合中心进行调解。

**第五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可以主持调解，或者建议当事人采取和解、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第五十三条** 和解协议、调解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调解组织应当引导、督促当事人履行。

具有给付内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对以金钱、有价证券为给付内容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措施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根据调解协议的性质和内容，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者申请出具调解书。

人民法院应当将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达成的民事调解协议纳入司法确认范围。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相关审查程序和考核机制，加大对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力度，并通过对在线司法确认等方式，提高司法确认效率。

**第五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建立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名册制度，并逐步扩大名册范围。

人民法院通过委派、委托调解，强化司法确认等方式，加强对调解组织、调解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十六条** 本市建立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并提出预防引发矛盾纠纷风险的具体措施和处置预案。

**第五十七条** 支持市、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和有条件的单位建立心理工作室，引入心理咨询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疏导服务。

**第五十八条** 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国有企业达成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决策和合法性审查。

相关人员在和解、调解过程中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出现结果未达预期效果或者造成一定损失的，不作负面评价。

**第五十九条** 本市依托市、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信息化平台，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服务。

当事人可以向市、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或者通过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信息化平台，提出化解矛盾纠纷的申请。

市、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信息化平台接到申请后，应当引导当事人优先通过适宜的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对化解不成的，协助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立案。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推进立案环节案件甄别分流，推动简单案件快速办理，对于符合法律规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

件，应当积极予以适用。

人民法院在处理群体性矛盾纠纷案件时，可以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先行审理、先行裁判，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化解平行案件纠纷。

**第六十一条** 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等矛盾纠纷化解主体应当识别防范虚假调解、和解。

人民法院应当在司法确认审查和审判过程中，加大对虚假调解、虚假诉讼的甄别、防范和制裁。

**第六十二条** 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申请，依法办理合同、继承、亲属关系、财产分割、证据保全等公证，及时明确权利义务，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公证机构可以依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委派、委托，依法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对矛盾纠纷进行调解。

**第六十三条** 乡镇和街道司法所应当加强对社区调解员队伍和基层大调解工作的日常指导，建立行政争议化解机制，发挥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基础平台作用。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符合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和条件的，可以依法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当事人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或者其他原因，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可以依法向有关办案机关申请司法救助。

**第六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能，运用公告督促、诉前检察建议、支持起诉、提起诉讼等方式，开展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工作，重点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权益保护等领域的案件。

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履行消费公益诉讼职能，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安排专项经费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对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所需经费给予支持

和保障。

人民调解组织选聘的人民调解员、调解秘书、人民法院的特邀调解员等人员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享受相应的办案等补贴。

**第六十七条** 本市将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情况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执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责任制度和奖惩机制，并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第六十八条**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询问等方式，对同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履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可以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活动，汇集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方式，对有关矛盾纠纷的化解进行监督。

**第七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各类化解矛盾纠纷的社会组织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应当及时依法核实处理。

**第七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有关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一)未按规定建立或者落实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的；

(二)负有矛盾纠纷化解职责，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矛盾纠纷化解申请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